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份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利潤及總綜合收益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減少約35%至45%。有關利潤及總綜合收益的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集團高速公路業務的收入(即源自車輛通過濟荷高速公路的通行費收入)較2019同期減少約30%至35%。

通行費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為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爆發防控工作，春節假期小型客車免收通行費的期間延長為2020年1月24日0時至2020年2月8日24時；及(ii)根據《交通運輸部關於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免收收費公路車輛通行費的通知》(交公路明電[2020] 62號)，於2020年2月17日0時至2020年5月5日24時駛經濟荷高速公路的車輛免收通行費。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及其目前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確認及審閱，亦可能會有變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集團將刊發之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需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